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for privacy protection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关于

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零二五年四月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

甲方一：南京和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臻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C73D007Q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南京金融城 8 栋 6 层 NJJRCR607

法定代表人：于晓艳

联系人：于晓艳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栋

电子邮箱：541980940@qq.com

电话：17714375237

甲方二：北京巴普国际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巴普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UM874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檀西路 133 号楼 3 层 301-12 号

投资人：徐明

联系人：徐明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杏林小区 27 栋 201

电子邮箱：19313125904@163.com

电话：13808419316

甲方三：长沙可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容健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9UP6239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中路 403 号腾信大厦 801 号 8 楼

9089 房

法定代表人：陶炜

联系人：陶炜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保利麓谷林语 F 区

电子邮箱：taowei@keronghealth.com

电话：17673182668

乙方：宿迁市磐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EEX2RF5M

住所：宿迁市湖滨新区软件园（保险小镇）A15 幢 A8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禹阳

联系人：王禹阳

联系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软件园（保险小镇）A15 幢 A803 室

电子邮箱：samwang23@foxmail.com

电话：13380337809

丙方：徐明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所：[REDACTED]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27 栋 201

电子邮箱：19313125904@163.com

电话：13808419316

丁方：周训勇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开区金华路西侧、温州路南侧臻萃(江苏)
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zimmernchow@126.com

电话: 13127678885

戊方: 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2PHDU3E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中路 403 号腾信大厦 801 号 8 楼
9089

法定代表人: 张玉静

联系人: 张玉静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腾信大厦 9089

电子邮箱: 736359703@qq.com

电话: 19974837337

(甲方一至甲方三合称“原股东”,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单称“一方”, 合称“各方”, 其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甲方三、丙方和丁方合称“创始团队”)

鉴于:

1、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122 万元 (详见本协议第 2.1 条)。

2、甲方是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1%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82 万元注册资本。

3、乙方系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8622.HK)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

4、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收购标的公司 91%股权。

为此,各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原股东	指南京和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巴普国际医学研究院、长沙可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即甲方一至甲方三,合称甲方。
受让方	指宿迁市磐诺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标的公司	指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合医药	指湖南九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九合医药。
标的股权	指原股东合法持有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 9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82 万元注册资本)及其相应股东权利和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	受让方自原股东处受让标的股权。
转让价款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创始团队	指周训勇(丁方)、徐明(丙方)、和臻控股(甲方一)、巴普医学院(甲方三)。
交割日	指受让方向原股东支付完毕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之日。
实际控制人	指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训勇(丁方)。

核心产品	指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核心产品，包括清徽悦®抑菌片、清徽悦®溶菌酶女士抑菌液、清徽悦®溶菌酶男士抑菌液、清徽悦®每美四臻丸和玉坤舒®抑菌片。
《法律尽调报告》	指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3月2日出具的《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北京中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的《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1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汉德审字【2024】第ZHD903号）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若涉及在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时，工作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公开交易日
元、万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元、万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2 转让方案及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和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	102	51%
2	北京巴普国际医学研究院	60	0	30%
3	长沙可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10%
4	张玉静	18	0	9%
	合计	200	122	100%

2.2 原股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82万元）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及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

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应当向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三分（小写：317,697.23元）。

2.4 在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且乙方已经完成全部付款的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开户、外商投资、外汇等手续）

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原股东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当分别向每一原股东支付价款。受让方应当向和臻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壹角(小写:178,050.10元),受让方应当向巴普研究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壹拾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三角五分(小写:104,735.35元),受让方应当向可容健康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34,911.78元)。

原股东的收款账户详见附件一。原股东均确认附件一所载账户为其准确、有效的收款账户,原股东承诺若该等账户发生变更的,其将自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因原股东未及时通知受让方导致受让方延迟支付的,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5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或者扣缴义务,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3 先决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2.4条的约定向原股东支付转让价款:

- 3.1 本协议已经生效;
- 3.2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并作出生效股东会决议,且标的公司已经向受让方提供该等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原件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原件;
- 3.3 丙方已经与标的公司签署令受让方满意的董事聘用协议;
- 3.4 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剥离中医诊所业务,完成中医诊所业务资质的变更或者注销,并且完成相关资产的转让和交割;

3.5 受让方已经对标的公司完成令受让方满意的尽职调查；

3.6 原股东、创始团队和集团公司已经完成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交割事项；

3.7 原股东、创始团队和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为真实、有效，且并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被其他各方书面豁免。

3.8 原股东、创始团队和集团公司应当向受让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本条所约定之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交割

4.1 原股东、创始团队和集团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印鉴、账册、证照等移交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管理。

4.2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约定支付完毕该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4.3 标的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报告手续、外汇登记、税务变更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变更等各项变更手续，各方承诺无条件配合该等手续的办理。

5 交割后义务

交割日后，创始团队和原股东承诺应当推进并完成如下事项：

5.1 任职承诺。丙方承诺，除非受让方不再提名丙方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或者标的公司股东会解任其董事职务，丙方应当持续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不少于10年，并在担任董事期间持续的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

5.2 不竞争。丙方承诺，除受让方事先书面豁免和同意的情况外，将其保

证其在集团公司工作的时间并保证其投入足够的精力；自交割日起直至不再在集团公司持股或者任职（包含董事、顾问等职务）之日起的两（2）年期间届满，未经受让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其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或其他集团成员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5.2.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者间接的从竞争性业务中获取利益，或者在该等企业或其他组织任职；或

5.2.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咨询意见、许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或

5.2.3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集团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集团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或

5.2.4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集团公司离任的任何人，或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集团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5.3 标的公司、原股东和创始团队应当在交割日后1个月内协助集团公司规范租赁使用房屋情况：（1）标的公司取得其承租房屋产权人长沙金腾信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湖南佳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橙子浩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将标的公司承租房屋转租给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者与产权人直接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手续；（2）九合医药就其注册地址与权利人签署租赁合同。

6 保证和承诺

6.1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之目的，原股东、

创始团队和标的公司单独且连带的作出附件二及本条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6.1.1 和臻控股、可容健康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巴普研究院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个人独资企业，徐明和周训勇为自然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内外外部批准，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
- 6.1.2 原股东为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附带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原股东所持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本协议第2.1条所示，已经实缴的出资合法合规；标的股权未附设质押、抵押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且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等其他利益安排。
- 6.1.3 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章程性文件或者协议的规定，也不会违反任何其他签署的或者对其有效的法律文件。
- 6.1.4 原股东、创始团队和标的公司承诺已经向受让方完整、准确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与集团公司主体资格、资本结构、股权、资产、债务及或有负债、保险、员工、经营许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纳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潜在违约或其他对集团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原股东、创始团队和标的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和《法律尽调报告》所载明的内容内容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对集团公司或者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重大影响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6.1.5 集团公司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完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受限于未书面披露的质押、司法限制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权利负担。集团公司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要求集团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侵犯集团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6.1.6 原股东、创始团队和标的公司在此进一步承诺，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何其声明、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并按照受让方的要求进行规范。

6.2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之目的，受让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确认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并确认持续遵守如下保证和承诺：

6.2.1 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内外外部批准，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

6.2.2 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也不会违反其曾经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或做出的任何承诺。

6.2.3 受让方在此进一步承诺，若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得任何其声明、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原股东。

7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7.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若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具备书面授权书）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成立且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任何修改与变更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仍未全部达成；

7.3.2 标的公司股东会否决本次转让相关事项，或者本次转让无法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7.3.3 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内，发生本协议第8.2条约定的特殊赔偿情形的；

7.3.4 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办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7.4 受让方行使第7.3条约定的单方解除权的，本协议自解除协议的通知送达原股东之日起解除。原股东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退还给受让方。双方应当尽合理努力将现状恢复至本协议未签署前的状态。受让方无需因行使单方解除权向原股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特殊赔偿

8.1 特殊赔偿。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的二十四（24）个月内，如（1）存在发生于交割日前的事实与原股东、创始团

队和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存在明显差异；或者（2）由于交割日前存在的标的公司相关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减损、遭受损失或者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原股东和创始团队对受让方进行赔偿。原股东和创始团队同意该等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8.2 如本协议第6.1.5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之处或者集团公司或受让方因核心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事宜受到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因核心产品知识产权授权无效、被撤销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继续使用核心知识产权或者生产核心产品存在障碍；（2）核心产品知识产权涉及争议纠纷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3）丙方违反与标的公司之间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或者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4）其他与公司核心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相关原因导致的任何其他损失或者责任，均由原股东和创始团队对受让方进行赔偿，且受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7.3条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不受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期间的限制。

8.3 除非原股东、创始团队和受让方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外，特殊赔偿应当以现金支付。特殊赔偿事件发生时，受让方有权向原股东和/或创始团队发出补偿通知，原股东和/或创始团队应当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和金额向受让方支付补偿款。

8.4 原股东和创始团队对本条约定的特殊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适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9.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守约方造

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9.3 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原股东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原股东支付逾期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4 受让方行使第7.3条约定的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原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7.4条约定的时间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未退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5 原股东和创始团队对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0 通知及送达

10.1 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送达。通知应当按照本协议文首约定的信息以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

10.2 通知以特快专递(含邮政EMS及其他快递公司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或发出日（不含当日）起第三日；委派专人送达的，在取得签收单所示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2 保密

12.1 各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向其投资人、关联方、董事、雇员、代表或代理人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外，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保密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其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12.2 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4 其他

14.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4.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共计【捌】份，各方各持【壹】份，留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存档【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原股东收款账户

和臻控股：

账户名称：南京和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账户号：320899991013002948173

联行号：301301000484

巴普研究院：

账户名称：徐明

银行：中国银行长沙湘雅支行账户号：4563517500002596268

联行号：104551004049

可容健康：

账户名称：长沙可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长沙麓谷支行

账户号：731910174010188

联行号：308551024512

附件二：陈述与保证

除已在《法律尽调报告》所作披露以外：

- 1、 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集团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法律必需程序。集团公司现有已经依法缴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任何优先权、期权或可转换证券的相关权益，不存在重大争议或者纠纷。
- 2、 执照及批准：集团公司及其持有投资权益的实体已获得并将保持在其营业地有效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而可能导致其主营业务停产、停业的情况，且并无情况显示该等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将会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而被取消或不获延续。
- 3、 投资权益：集团公司未在任何其他集团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或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登记在册的权利或实际拥有的权益。集团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成员（亦未通过任何合伙企业从事业务的任何部分），集团公司亦未参与任何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集团公司无合同义务或其他义务购买任何人或业务的任何所有权益或向任何人或业务注资。
- 4、 财务报表：集团公司已向受让方提供了全部财务报表的复印件。集团公司账目及财务报告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集团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地反映集团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未入账的资金、资产、负债，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不存在股东或员工占用集团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截至财务报表的日期，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未、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受让方提供的任何财务信息也将不会，对重要事实进行任何不真实的描述，或遗漏对重要事

实的必需进行的声明，或因遗漏对重要事实的声明而使得作出的声明根据当时的情况具有误导性。

- 5、 资产：集团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可能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停产、停业的情形。集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有效的所有权或有效且有约束力的租赁权益，所有该等资产上均不受限于任何的质押、司法限制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权利负担。集团公司对所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益不会因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而招致任何处罚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所导致或产生任何费用的增加。
- 6、 知识产权：集团公司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完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受限于未书面披露的质押、司法限制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权利负担。集团公司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要求集团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侵犯集团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 7、 合同：集团公司不是下述任何合同的缔约方或受下述合同的约束：(i)禁止或限制集团公司行使下述能力的合同(I)从事任何集团公司业务；(II)与任何人竞争；或(III)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或扩展其业务性质或地域范围；(ii)约定了在本协议签署后，在集团公司正常和一般业务外收购或处置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iii)涉及授予任何人在购买集团公司资产或财产上的优惠待遇的合同，除非该优惠待遇是依据法律规定必需授予第三方的；(v)使集团公司股权的任何持有人受制于或声称使该等股权持有人受制于任何要求、条件、义务、约束、限制或其他条款的合同；(vi)包含任何控制权变化的条款或其他可能受集团公司组建或任何其他控制权变化或重组影响的条款的合同；或(vii)和任何政府机构签署的合同。

- 8、 重大合同：集团公司作为签字方的所有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重大变更或修改(在集团公司惯常经营范围内进行的变更或修改除外)。每份重大合同均有效，而集团公司均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其在该合同下迄今为止应该履行的义务，并且不存在任何该合同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或违反事件。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完成将不会(也不会使任何人有权)终止或修改集团公司在任何该等重大合同下的任何重要权利，或促使其在任何重大合同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加速执行，或促使或给予他人就任何重大合同的转让或任何限定要求其支付任何款项的权利，且该等情形的发生将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条而言“重大合同”指，(i)就在集团公司惯常营业范围内签订的或符合商业惯例的合同而言，集团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在本协议签署日有效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集团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商和合作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以及(ii)就在集团公司惯常经营范围外签订的或超出通常市场惯例的合同而言，集团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或约定的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集团公司履行义务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
- 9、 税务事宜：(i) 所有与集团公司相关的需要申报的税务申报表都已由集团公司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限期内及时申报，且已适当完成，并且是最新和正确的；(ii)所有上述税务申报表中显示到期应支付的税负均已全额支付或已提取了相应的支付准备金，且相应的充足准备金(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已记载在集团公司的会计记录中，且(iii)集团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或利息，不存在欠缴任何税负或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方面的任何处罚，且不存在未解决的或预期发生的税务方面的诉讼或争议，未受到税务机构调查。
- 10、 员工事宜：集团公司 (i)不存在其他向其现有或以前的雇员、董事、顾问或订约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期权、利润分配或其他类似的以工作表现为基准的激励安排；(ii)均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和相关的政府机构不时提

出的关于为雇员缴纳某些款项的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需由集团公司支付的员工福利；(iii)不存在未决的，或据集团公司或股东所知威胁要针对集团公司发生的罢工或纠纷；(iv) 已经与核心员工和其他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集团公司的所有核心员工、技术研发人员均未违反对第三方的竞业限制义务，亦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形。

- 11、关联交易：除《审计报告》和《法律尽调报告》明确披露的情况外，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关联交易。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其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 12、无诉讼：不存在针对集团公司或针对任何可能由集团公司对其行为或不作为代为承担责任的人的未决的或，据集团公司所知，威胁提起的在任何法庭的索偿、诉讼、讼案、听证、程序、仲裁或调查，但单独或累积起来不会合理可能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集团公司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所拟的交易造成妨碍、重大延迟或重大削弱集团公司完成上述交易的能力的索偿、诉讼、讼案、听证、程序、仲裁或调查除外。
- 13、自集团公司或设立之日起，未有政府机构对下述任何一方提出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任何指控：(i)集团公司；(ii)集团公司的任一子集团公司；(iii)集团公司或任何子集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14、遵守法律：(i)在所有相关的司法辖区内，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税务、资产、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管理、数据保护）均遵守、并将持续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且符合良好的商业惯例；(ii)已及时地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了所有重要的报告、登记文件、申请文件、报表及其他文件，并就该等文件的递交支付了所有要求的费用 and 成本。上述每份文件在递交时均符合所有相关法律的规定，但那些单独或累积起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集团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拟的交易的能力造成妨碍、重大迟延的不符合除外。

-
- 15、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均一贯全面地遵守了关于贿赂、不正当竞争、贪污腐败或其他类似事项的相关法律的规定。
- 16、 无重大不利事件：(i)自评估基准日以来，集团公司保持以正常经营业务期间的方式进行经营，且(ii)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曾发生任何单独或共同对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17、 无不实陈述和遗漏：集团公司向受让方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故意隐瞒、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或虚假陈述的情形。集团公司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在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向受让方提供的任何附件、附录或证明中的陈述、保证或说明，都没有载有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说明，也没有遗漏说明任何必要的重大事实（即在作出本协议中的说明时，必须说明该事实才能使该等说明不会有误导性）；且该等不实说明若据实作出，或该等遗漏的重大事实一经披露则会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基础和可行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合理预期将对投资人继续进行该等交易的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页)

甲方一：南京和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士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页)

甲方二：北京巴普国际医学研究院(盖章)



投资人(签字)：徐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三：长沙可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陶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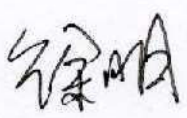
乙方：宿迁市磐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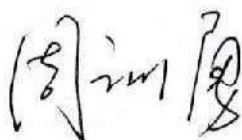
王禹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页)

丙方：徐明（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页)

丁方：周训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训勇' (Zhou Xun Y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页)

戊方：湖南可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子娟